

# 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人：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付正波

单位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一区三段 187 号

受委托人：扎赉特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罗武

单位地址：扎赉特旗音德尔镇一区三段 187 号

为规范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扎赉特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扎赉特旗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中心按下列要求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事项

在扎赉特旗行政区域内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有关活动的监督检查，行政执法事项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

理条例》等相关法规规章确定的委托人行政执法职权中，委托开展以下事项：

(一)全旗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监督检查。

(二)全旗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协助委托人行使下列行政执法权限：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对扎赉特旗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和安全行使行政检查权。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人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人在委托事项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受委托人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对受委托人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予以追究，直至解除执法委托。

3.组织受委托人单位中的执法人员参加扎赉特旗司法局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 (二) 受委托人责任

1. 在委托事项和权限内以委托人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
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
4. 主动接受委托人的指导和监督，积极参与和配合委托人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的实施办法和制度。

## (三)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五年。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 日。

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期限届满后，经委托人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 四、附则

本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人和受委托人各执两份，扎赉特旗司法局备案一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受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